投诉旅行社导游必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6_8A_95_E 8 AF 89 E6 97 85 E8 c34 39029.htm 少数旅行社发生的不愉 快事件,消费者可以根据国家旅游局出台的《旅行社质量保 证金赔偿暂行办法》,要求旅行社进行质量赔偿。其主要条 款如下:旅行社收取旅游者预付款后,因旅行社的原因不能 成行,应提前3天(出境旅游应提前7天)通知旅游者,否则 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赔偿旅游者已交预付款10%的违约金。 因旅行社过错造成旅游者误机、车、船,旅行社应赔偿旅游 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经济损失10%的违约金。导游擅自改 变活动日程,减少或变更参观项目,旅行社应退还景点门票 、导游服务费,并赔偿同额的违约金。 导游违反规定,擅自 增加用餐、娱乐、医疗保健等项目,旅行社承担旅游者的全 部费用。导游在旅行途中,擅自离开旅游团队,造成旅游者 无人负责,旅行社应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所支出的住宿餐食 等直接费用,并赔偿全部旅游费用30%的违约金。导游索要 小费,旅行社应赔偿索要小费的2倍。旅游质监所接到投诉 状或者口头投诉,经审查,符合《旅游投诉暂行规定》受理 条件的,将及时调查处理;不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会在7日内 通知投诉者不予受理,并说明理由。旅游质监所作出受理决 定后,将及时通知被投诉者。被投诉者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 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旅游质监所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 作出的处理决定通知投诉者和被投诉者。投诉人对旅游质监 所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,依法向本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

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